

附件：

2012 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 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第七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执法监督，努力解决当前损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2012年继续在全国组织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以下简称环保专项行动）。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解决损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综合整治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问题，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严厉查处违法建设、违法排污、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坚决遏制重金属污染事件频发势头，切实保障群众环境权益；持续加大污染减排重点行业监管力度，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努力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二、工作重点及要求

（一）全面整治重点行业重金属排放企业环境污染问题

深入开展以重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为重点的重金属排放企业的排查整治。按照规定频次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建立监督检查台账。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强重金属排放企业的生产全过程监管，督促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督促企业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防止发生次生环境污染事件。进一步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实施六个一律整治措施，即：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应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一律取缔；对未经环境影响评价或达不到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一律停产整治；对环境保护、安全设施、职业健康“三同时”执行不到位的，一律停止生产；对无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或超标排放的，一律停产整治；对不能依法达到防护距离要求的，一律停产整治；对排查整治工作不到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一律追究责任。同时对重金属整治工作不力，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地区实行“双否决”，即：一律否决各种环保荣誉称号（包括环保模范城、生态建设示范区等），一律否决重金属污染防治目标任务的考核，并对该地区实施涉重金属行业区域限批。各地要将排查整治情况于2012年6月30日前，在公开媒体上公布辖区内所有重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以及皮革鞣制、电镀企业名单、详细地址、污染物排放情况，清洁生产审核情况，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继续巩固铅蓄电池行业整治成果。在2011年全面整治的基础上，

进一步落实整治措施，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加速淘汰铅蓄电池落后产能，防止铅蓄电池企业污染反弹。对已经下达取缔关闭决定的或自行关闭的企业，要拆除生产设备、妥善处置危险废物，移送有关部门吊销生产许可证；对被停产整治或自行停产的，要严格执行验收规程和标准，进行验收公示，杜绝未经验收企业擅自恢复生产；对正常生产企业，要加强对大气、水污染物的监测，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强化企业自行监测；对在建企业要严格“三同时”监管，达不到环评要求的不能批准试生产。各省级环保部门要每半年更新一次铅蓄电池企业整治信息，并在省级环保部门网站“重点行业环境整治信息公开”栏目中公布结果。

（二）全面排查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企业，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全面排查。督促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信息，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肃查处不设置危险废物标志，不按规定申报登记或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环境违法行为。

对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督促产生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肃查处不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肃查处将危险

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的环境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丢弃、遗撒的环境违法行为，对故意倾倒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建立危险废物污染责任终身追究制，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主体责任，未依法转移危险废物的，产生企业应承担清除污染，赔偿损失的责任。

对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企业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查处无证经营危险废物或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经营的环境违法行为，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要对污染物超标排放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限期治理。

（三）继续加大污染治理和污染减排重点企业监管力度

加强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各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地方加强配套管网的规划和建设，推进雨污分流系统的改造和完善，提高城市污水管网覆盖率和污水收集率；加快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脱氮的升级改造；加强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工业企业废水排放监管，防止超标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严厉打击擅自停运、在线监控设施不能正常运行、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2012年6月底前，各省级环保部门要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109

